

落实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419

落实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

摘自上海审计厅网站

为落实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的若干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若干规定》、《关于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的若干意见》等5个相关工作文件，作为具体落实《若干意见》的工作措施。

经过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后出台的这5个相关工作文件，从工作层面上加强、规范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各项工作，并向委员长会议作了报告，委员长会议已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求相关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和实施，并注意在实践中继续总结经验，使各项工作制度不断完善。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的若干意见》重点对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作了完善和规范，明确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每年年末进行一次集中视察，年中进行一次专题调研；代表可以通过代表小组召开座谈会、代表电子信箱和人大网站等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同时还明确了代表活动的保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明确了什么是代表议案，代表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区别；对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和建议方式进行规范；交办议案和建议交办前，常委会办事机构要进行整理、分类和综合分析；承办过程建立责任制，处理过程要与代表联系沟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时要认真采纳意见；代表建议应区别不同情况，将处理结果答复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若干规定》共8章35条，按照分别受理、综合分析、统一交办、限期反馈、严格督查的原则加强信访工作。对办公厅发函交办的信访件，或者信访局单件发函交办的信访件，收函单位应在收到交办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信访局反馈办理结果，并同时由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信访人。由信访局列表统一发函交办的信访件，收函单位应在六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关于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的若干意见》规定，有关专门委员会要提前介入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法律案，了解起草的进展和动态；协助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做好前期和后期两个方面的工作，跟踪督查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工作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对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备案审查，并有重点地开展主动审查；跟踪督办每年确定的代表提出的重点建议。

据悉，这5个文件将抄送省级人大常委会，使各项工作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得到他们的支持与配合。同时，地方各级人大也可根据各自情况参照办理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